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25)粤0114破14-1号

2025年11月6日，本院根据胡贤仔的申请，裁定受理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摇珠选定破产管理人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现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曾利霞；案件负责人：钟炜照）担任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的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114 破 14-1 号

本院根据胡贤仔的申请于2025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5年12月17日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3月20日前向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57楼；邮编：510000；负责人：曾利霞；联系电话：1802884065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4月2日上午11时00分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调解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证 明

(2025)粤 0114 破 14-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贸大厦支行:

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依法裁定受理胡贤仔对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曾利霞),对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管理人在履行破产清算职责时须开设“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银行账户。现本院同意管理人在你行开户,账户全称为“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请予以配合。

特此证明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证 明

(2025)粤 0114 破 14-2 号

广州市公安局：

本院于2025年11月6日依法裁定受理胡贤仔对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曾利霞），对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管理人为依法履行职责，需要刻制“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公章一枚、“广州山隆生态旅游有限公司管理人财务专用章”一枚，请贵局予以协助办理。

特此证明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